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2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广西荔森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荔森”）、田林县荔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林荔森”）签署了《生物质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由公司在广西荔森、田林荔森生产厂区分别投资建设两台生物质蒸汽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并使用生物质能源，为广西荔森及田林荔森提供蒸汽服务，从而最大程度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及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项目建成并正常提供合格蒸汽开始10年。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项目建设工期分别为240天，存在因客户原因不能按时完工并投产的风险；

（2）虽然广西荔森、田林荔森分别承诺年使用蒸汽量不少于7万吨，但仍存在客户实际蒸汽使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3）合同结算价格存在受生物质原料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4）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客户违约或受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序号	项目	广西荔森	田林荔森
1	公司名称	广西荔森纸业有限公司	田林县荔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住所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建丰路265、267号	田林县乐里镇新昌片5号

3	法定代表人	覃瑞鹏	覃瑞鹏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人民币贰仟零捌拾万元
5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人民币贰仟零捌拾万元
6	经营范围	生活用纸原材料购销	生活用纸生产及销售

1、广西荔森与田林荔森由同一股东控制，其法定代表人均为覃瑞鹏，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广西荔森、田林荔森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3、近三年一期，公司与广西荔森、田林荔森不存在购销等业务往来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据公司了解，广西荔森、田林荔森资产规模较大，支付能力较强，近年来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产能逐渐扩张，现金流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广西荔森	田林荔森
1	合同签署日期	2013年9月2日	2013年9月2日
2	合同生效时间及条件	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合作方式	采用BOT模式，公司负责提供全部技术与主投资，并负责运营，广西荔森负责提供项目所需场地。	采用BOT模式，公司负责提供全部技术与主投资，并负责运营，田林荔森负责提供项目所需场地。
4	项目建设与投资	由公司在广西荔森生产厂区投资建设2台12t/h生物质蒸汽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投资总金额预计为1,150万元。	由公司在田林荔森生产厂区投资建设2台12t/h生物质蒸汽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投资总金额预计为1,150万元。
5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总工期预计为240天。	项目建设总工期预计为240天。
6	运行期限	从项目建成并提供合格蒸汽开始10年，合同期满，广西荔森无偿拥有上述锅炉设备及辅机永久使用权及处置权。	从项目建成并提供合格蒸汽开始10年，合同期满，田林荔森无偿拥有上述锅炉设备及辅机永久使用权及处置权。
7	年使用保底蒸汽用量	年蒸汽使用量不少于7万吨	年蒸汽使用量不少于7万吨
8	结算方式	每月3号之前双方确认上月供气数量，并于10号前结清上月蒸汽价款。	每月3号之前双方确认上月供气数量，并于10号前结清上月蒸汽价款。

9	主要违约条款	<p>1、客户年使用蒸汽量小于 6 万吨时，应就差额部分按某一单价向公司补偿运行费。</p> <p>2、客户未按约定向公司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 30 日未支付蒸汽款的，公司有权停止供应蒸汽，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对方承担。</p> <p>3、项目投入运行后，若客户因违约或搬迁、停业、转产、吊销、注销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应按公司投资总额净值作为补偿费支付给公司。</p>
---	--------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继红塔纸业、珠江特纸、国际纸业等生物质供热运营项目成功运行后，公司在造纸行业布局的又一重大项目，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现有业务，增强公司在造纸行业生物质供热运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项目预计 2014 年 5 月份可以正常供气，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根据客户的产能及过往年份的用能情况，两个项目预计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合计为 3,600 万元（含税）左右，项目毛利率预计与公司目前在造纸行业的项目毛利水平一致。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相关合同事项而对广西荔森、田林荔森形成依赖。

五、其他事项说明

- 1、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承诺，将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生物质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广西荔森）；
- 2、《生物质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田林荔森）；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3 日